

证券代码: 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17-00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4,438,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丰	王振宇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000623@jla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化学药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在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积极探索,成为立足医药业并建立了以“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税后利润在吉林省上市公司均排

前列，资产质量在同业中位列前茅。吉林敖东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最具价值 500 品牌”，并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连续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公司产品“安神补脑液”、“注射用核糖核酸 II”、“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利脑心胶囊”、“心脑血管舒通胶囊”、“养血饮口服液”、“伸筋片”、“断血流胶囊”、“羚贝止咳糖浆”、“少腹逐瘀颗粒”、“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愈心痛胶囊”、“脑心舒口服液”、“肾复康片”、“孕康颗粒”、“心脑血管舒通片”、“敖东牌人参蜂王浆口服液”、“鹿胎颗粒”、“澳泰乐胶囊”、“维 D2 乳酸钙片”、“吉林敖东牌多维矿物质泡腾片”、“酵母锌咀嚼片”、“赖氨匹林”、“吉林敖东牌乳酸亚铁泡腾片”、“敖东 R 珍锌泡腾片”、“桑菊感冒颗粒”、“感冒清热胶囊”、“敖东 R 双钙泡腾片”、“磷脂酰丝氨酸咀嚼片”、“鹿茸精注射液”等产品以质量稳定、疗效确切受到市场好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736,697,077.39	2,334,760,837.13	17.22%	2,240,099,3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491,361.24	2,593,589,316.67	-35.75%	1,410,692,5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610,982.16	2,480,906,545.47	-37.22%	1,331,918,2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12,958.37	388,032,364.72	-13.97%	288,827,7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90	-34.83%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2.90	-34.83%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7.33%	-7.90%	11.9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20,340,503,252.70	19,834,016,266.66	2.55%	13,769,524,6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9,145,493.59	17,378,771,619.39	7.25%	12,581,242,478.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7,773,907.19	649,156,654.65	638,012,056.96	881,754,4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10,249.92	474,852,651.79	443,410,413.45	384,818,04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430,866.85	463,350,822.29	422,298,875.54	306,530,4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732.74	141,315,835.55	74,501,003.58	133,114,851.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238,415,422	67,728,314	质押	159,22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4,721,9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32,824,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1,189,58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19,809,74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33,2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3,430,4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241,2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9,381,794				
丁香香	境内自然人	0.90%	8,041,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32,824,000 股；公司股东丁香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4,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266,770 股，合计持有 8,041,27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金诚公司部分股东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8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3,848.30万元出资额，合计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65.3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为止，金诚公司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共623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由5889万元变更为5266万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7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3728.30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70.80%。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34,050.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648.70 万元，增长 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3,914.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6,037.39 万元，增长 7.25%；资产负债率为 7.21%；实现营业收入 273,66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193.63 万元，增长 17.22%；实现利润总额 174,008.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3,022.50 万元，下降 3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49.14 万元，减少 92,709.79 万元，下降 35.75%，其中

广发证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0 亿元，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3.41 亿元，同比下降 41.26%。

（1）聚焦医药产业，加大投资整合力度

为进一步支持延边药业工业园扩建升级项目，提升延边药业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实现节能、环保、低成本、高效益的目标，公司以自有资金4亿元对延边药业进行增资；为支持延吉药业盐酸博安霉素及平阳霉素工业化生产项目、水针剂车间及固体制剂车间GMP改造工程、溶媒回收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等生物化学药领域的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对延吉药业进行增资。为使集团内资源有效整合，发挥集聚优势做大中药饮片产业，公司决定由世航药业吸收合并中药饮片，吸收合并完成后，世航药业继续存续，中药饮片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中药饮片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世航药业依法继承；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整合两家经销公司，由三级控股子公司正容医药吸收合并敖东红洋，吸收合并完成后，正容医药继续存续，敖东红洋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敖东红洋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正容医药依法继承。中药饮片与敖东红洋公司于2017年3月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准予注销。

报告期内，经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扩建升级项目的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片剂（含外用）、煎膏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前处理；原厂区软胶囊剂、丸剂（滴丸）、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合剂（液体一车间、液体二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及中药提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给《药品 GMP 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的冻干粉针剂（一车间）（含生化前处理及提取）、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盐酸博安霉素、盐酸平阳霉素）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发给《药品 GMP 证书》。公司所有生产线均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控股子公司延边药业获得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评选的 2016 年度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奖、全国医药行业药品质量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小儿柴胡、桂枝退热中药制剂获吉林省专利金奖；延边药业、洮南药业获得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评选的 2014-2015 年度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延吉药业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吉林省质量奖。

（2）立足医药主业，生产安全可靠产品

医药行业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人才、设备等优势，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及认证，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GMP），公司药品生产的技术装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能力全面提升，努力使公司成为国内同行业质量标准的领跑者，在生产中采用全程在线检测分析技术，在中药提取过程中应用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进口口服液全自动灯检设备，采用现代工业萃取分离、离心分离、有机溶剂分级沉淀等先进技术。生产环节中围绕“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努力构造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一支药、两条命”的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源头监管手段，“预防为主”的监管理念贯穿始终，确定关键质量风险控制点，实行全员、全过程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实施科学监管，在生产车间由质监员按详细的监控规程对每个品种、每个生产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坚持“巡检制”、“质监员调度制”，随时到生产车间进行巡检，发现问题随时指出并监督整改效果；每天召开质监员会议，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消除质量隐患；主动监测产品不良反应信息，形成分析报告，对指导临床用药和防范风险意义重大，健全产品安全追溯体系。通过这种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能够为人民群众生产安全、可靠、放心药。

在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资金投放力度，与北京大学、山东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及吉林省药检所、上海药检所等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对公司主导产品及优选产品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在销售方面公司探索进行市场细分，做到“一品一策”进行处方药市场区域细分，在保证原市场份额不减的基础上，加大院外处方的研究与试点，为创新销售模式奠定基础；控销队伍筛选优质商业客户，确保渠道畅通；产品招商采取精细代理，通过培养、管理、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打造学习型组织方面，不断完善涵盖上至高管人员、下至普通员工的多层次、多专业培训长效机制，通过“内培、外训”、“请进来、走出去”、“授课、座谈”、拓展训练、标杆企业参观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报告期内，有 18 人通过执业药师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有 36 人通过统一考试取得中高级职称。公司持续开展 QC 攻关活动，报告期内取得国家优秀 QC 成果一等奖 10 项，并有 7 人被聘为国家 QC 成果审评专家。

（3）实施员工持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告，累计回购股份 19,809,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9.91 万元（含交易费用）。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以 49,999.91 万元的总价款购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吉林敖东 19,809,743 股股票，股票价款已按期支付到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名册及证券过

户登记确认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809,743 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已完成业绩增长要求，并按最终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共计提 5,789.75 万元，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在本年度提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

(4) 进行市值管理，适时增持广发证券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对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2016 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7,644,941 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买入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6,635,000 股。截止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4,834,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33%，合计持股比例为 16.76%，现为广发证券第一大股东。

(5) 搭建投资平台，推动产融结合进展

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公司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到位。上述两支基金在年度内开展多个项目投资。公司充分利用好与广发证券搭建的这个平台，发挥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医药发展添砖加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1,236,459,398.23	116,096,886.88	57.37%	27.07%	14.35%	1.72%
化学药品	1,426,677,518.12	198,986,316.16	85.22%	12.09%	1.59%	3.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665,506.58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665,506.5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取得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对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68.7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